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号)。

近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接受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5,125,963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 2519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生产。

万润科技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59,306,387.85	3,343,287,693.42

负债总额（元）	1,432,591,317.15	1,688,123,478.66
净资产（元）	1,626,715,070.70	1,655,164,214.76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411,793,542.40	277,635,049.95
利润总额（元）	-118,704,461.52	17,662,509.01
净利润（元）	-111,893,925.27	28,449,144.0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上光电、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 3 年止，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日上光电、恒润光电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